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2)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付先生訂立協議，將完成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倘協議指定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失效及再無效力，而訂約各方根據協議各自須承擔之責任亦將告解除，惟因先前任何違反者除外。

除上述者外，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就完成協議之主要尚未處理事項為收購項目土地，收購項目土地乃目標集團架構重組其中一環。收購項目土地將通過於中國收購土地之標準程序進行。根據付先生向董事提供之資料，雖然收購程序較預期長，董事預期項目公司收購項目土地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預期於收購完成時，協議將會完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延遲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不屬股價敏感性質。

承董事會命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志華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喬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 *Serge Salomon Choukroun* 先生。